鞍山 特刊

2018年3月7日

一只眼睛被迫害失明　辽宁鞍山市齐锡民又陷冤狱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齐锡民女士，只为坚守人的道德良知，坚守信仰真善忍，曾被非法劳教，2007 年被判冤狱 5 年，受酷刑折磨，一只眼睛被刑讯逼供失明，2017 年 5 月 25 日又被非法判 4 年，目前身陷冤狱。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点左右，齐锡民在家正在做晚饭，鞍山市铁西区分局国保大队长王登科带领南华社区派出所警员撬门入室、抢劫绑架，当时没有出示搜查证及任何证据，整个办案过程都是违法的。

检察院把非法抄来的法轮功书籍、打印机等作为所谓的证据非法起诉到鞍山铁西法院。办案人员为了构陷齐锡民，编造她在一楼栋里向一个邮箱放了法轮功资料，但办案人员根本没有在现场找到法轮功资料。办案人员只好以齐锡民家中的资料冒充现场证据，还找了两个“证人”编造伪证。

2017 年 4 月 27 日午间 12 点左右，铁西法院非法庭审齐锡民，公然打断律师辩护、剥夺了公民的辩护权，仅十多分钟走形式的庭审，草草结束。

2017 年 5 月 25 日，齐锡民被冤判 4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没收所有非法抄的法轮功物品和一台电动车。

两个证人的所谓“证言”根本不符合常理，明显是编造的。为了澄清事实，齐锡民家属去了社区办事处找到所谓“证人”胡俊，说明情况后，她说没有给齐锡民作证，让家属去找派出所去查清事实，同时把情况告诉了她的上级领导吴晶，吴晶告诉家属是派出所让胡峻作假证，因齐锡民居住地归她们社区管辖，上级政法委把齐锡民当作重点，派出所为了执行上级政法委下达对法轮功统一大抓捕行动，才指派胡俊做假证。

齐锡民的律师表明，依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赋予公民的出版自由，信仰者有权制作出版信仰内容的材料。宪法是母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它法律法规等与宪法相抵触的部份无效。信仰“真善忍”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同时公民有制作出版法轮功资料的自由。修炼法轮功制作、存有法轮功资料并不犯罪。

家属拿着社区造假证的录音证据上诉到鞍山市中级法院。中级法院对于案情没有依法核实审查，而是听从鞍山政法委指示，在 9 月份维持原判，都没有公开开庭而是书面审理。为此家属又请律师申诉，鞍山市中级法院仍维持原判驳回申诉，中级法院形同虚设。

目前齐锡民已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

鞍山市铁西分局国保大队长王登科、鞍山铁西检察院公诉人刘梦、鞍山铁西法院法官王雪、中级法院主审法官王叶，他们蓄意制造冤狱已经构成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绑架罪、抢劫罪、侵占罪、非法拘禁罪、诬告陷害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剥夺公民信仰罪、破坏法律实施罪。

公安警察、检察官、法官本应该是维护正义和公道的，而在对法轮功学员的庭审中，他们无视法律，在 610 的背后唆使下昧着良心，践踏法律，执法犯法，扮演着可悲、可耻的角色，如还不悬崖勒马，当正义回归、报应来时，等待他们的也将是可悲、可耻的下场。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地狱的报应那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还会殃及子子孙孙。

再次正告还在追随江泽民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司人员，中共江泽民团伙以权代法把办案人领入歧路推向犯罪，难逃法网，善恶到头终有报，害人终害己。赶快停止迫害法轮功，选择正义良知，善待、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才是为自己选择正确未来。◇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了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 年 2 月 4 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中共媒体称：刘春玲是被烧死的。但慢放的央视录像表明：刘是被一个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起条状物体猛击后脑，导致其倒地死亡。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

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2001 年 8 月 14 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辽宁省鞍山市高俊被非法判刑九年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高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晚在七岭子家中被辽阳公安局警察跟踪绑架、构陷，遭受三次非法庭审，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被非法判九年，目前已上诉。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张永宝被冤判六年处罚金三万元。

辽阳县国保、检察院、法院形成完整的利用共产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链条。在庭审过程中，检察院把辽阳县国保非法抄抢的写也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条幅、书籍和 1 元面额（不是真相币）的 38800 元和 100 元面额的 4000 元作为所谓“证据”，并没收，明显的侵犯公民信仰权，侵占公民财产。法庭对警察、检察官践踏法律、侵犯人权的行径不但没有予以制止，却枉判高俊九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字幅是为了让人们像他自己一样从法轮功中受益，按照真善忍做真诚善良的好人。就这么善良的言词却被当作“罪证”，真是可悲！宪法不是说公民有言论自由吗？

在修炼法轮功前，高俊（高峻）抽烟、喝酒、打麻将、与妻子吵架脾气暴躁，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不但改掉了恶习，身体曾有的几种病也没了，人也变得宽厚和善。高俊的母亲患有精神病，多年来一直是他照看。

二零一六年的时候，高俊被车撞骨折，肇事的责任单位领导与直接责任人要送高俊去医院，因为当时看起来伤的较重。高说自己没事，被亲友送回家中。高俊是很朴实的一个人，他没有向肇事方要一份赔偿，没吃一片药，就靠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好的。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晚，高俊在七岭子家中被警察绑架，他的八十多岁患病老母亲一人在家。警察在他家蹲坑，有一位法轮功学员去那被绑架、抄家，后回家。

在被非法关押在辽阳看守所的期间，高俊依然本着善念跟警察讲明法轮功的真相，试图唤醒这些被谎言毒害的迫害者。警察让他签字，高俊就都签：法轮大法好。

高俊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被非法庭审，休庭后，第二次非法开庭日期是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辽阳县法院。高俊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被非法判九年，目前已上诉。◇

优秀教师孙敏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残酷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德才兼备的优秀中学女教师、法轮功学员孙敏，于二零一七十月十日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迫害。

十二监区也叫“集训矫治监区”，是二零一零年增加的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被称作是“魔窟中的魔窟”，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孙敏被迫害出各种疾病，狱警称时刻有生命危险。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二监区的监区长胡杨与副监区长陈硕来到孙敏家中，称孙敏患有冠心病、窦性心律过缓（四十次/分）、高血压（二百六十）、心律失常和肺炎，时刻有生命危险，并哄骗孙敏的父亲在她们拿来的资料上签字。孙敏的父亲要求见孙敏，胡杨称监狱正在修理大门，不能接见，让孙敏的父亲等电话。

孙敏八十二岁的的父亲于二零一七年末去辽宁省女子监狱要求接见孙敏，被狱方无理拒绝。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孙敏的父亲与其妹再次去了辽宁省女子监狱，这一次家人见到了日夜牵挂的孙敏。孙敏的精神状态很好，但身体非常的瘦弱，并且双腿被迫害的已不能走路，是被人背着出来接见的。

接见室对接见谈话的内容监控得异常厉害，谈话中有被狱警认为敏感的东西就会通过设备切断了彼此的对话声音传递。

这一点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不只是针对法轮功学员，对所有的刑事犯人也是一样的。不能说干活累，不能说饭吃不饱，不能说也不能表现出自己的任何痛苦、不适、不愉快，更不能说出狱方的非人行径以及直接表达对狱方非人行径的不满，否则的话在接见后会受到狱警不同程度的责罚。

所以，孙敏没办法把她在监狱内的遭遇告知父亲。我们只能通过其父、妹妹与之的对话与之前我们对监狱方面的了解来做出相应的判断。

孙敏的妹妹问孙敏用不用存钱给她时，孙敏说你给我我也花不出去，照常理，孙敏若不需要，那她的回答应该是：不用，钱还够。就我们所了解的实际情况而言，对于所有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除了体罚酷刑折磨逼其妥协之外，还有一种残忍的刁难，就是不准花钱购物，包括卫生纸这样的必备日用品，而狱方绝不做任何提供，对于一个女子而言，面对这样的刁难手段，无异于承受另一种酷刑折磨。

二零一七十月十日孙敏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到接见的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近四个月的时间，“你给我我也花不出去”，听到这样的异样回答让人无法不担心孙敏经历了什么以及目前仍然面临着什么样的具体迫害。

当被问到冷不冷时，孙敏的回答是：别人不冷，我冷。也许是由于瘦弱的原因，但更有可能是因为另外一种折磨：不准穿御寒的衣物，不给被子盖，不给褥子铺直接睡床板……因为，那是太多法轮功修炼者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长期经历过的以及正在经历着的迫害。◇